

副本

合同编号：11011524210200018129-XM001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榆垓镇厕污收集运营项目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北京兴科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8.5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北京兴科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4 年度榆垓镇厕污收集运营项目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通知书。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榆垓镇厕污收集运营项目

2.2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

2.3 服务范围：负责我镇 34 个村粪污抽吸及后期维护等工作。

2.4 资金来源：镇级资金+专项资金

2.5 甲方负责项目联系人：吴春生 电话：01089217640

2.6 乙方负责项目代表人：刘康 电话：18810273214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服务期限：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第四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4.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4.2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五条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负责我镇 34 个村粪污抽吸及后期维护等工作。

1. 运输车辆及人员配置：

1) 根据每个村庄户数、大小、距离，配置不同类型的大中小型吸粪车对各村进行服务，并将各村污水集中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

2) 运营公司对车辆轨迹、装运载重及内容进行实时监控；

3) 运营公司需保证出现紧急状况下能够完成清运工作，避免给镇域内群众造成不必要损失；

4) 每辆车配置一名司机（包括服务工作）及一名工人，负责各村户厕清掏及运输、现场服务。

2. 建立监控指挥平台

1) 配备专门接线员负责指挥平台监管，对各项服务电话记录并转达；

2) 在各村公布服务电话，对村里突发状况、用户反馈意见进行统一管理并进行解决；

3) 运营公司统一安排巡查员，负责协调解决各村临时事项；

4) 配备应急处置人员，负责应急突发事件。

3. 规范化运营管理

建立户厕运维服务平台，安排专人负责接听电话，为电话来访户厕用户提供清运、维修工作，及时调度车辆、维修人员等工作。

实行标准化、规范化、流程化服务，对服务对象提供卫生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作业进行消毒、清洁及环境保持。

4. 户厕维修服务

对已经改造完毕且超过施工售后质保期的户厕，进行售后服务工作。包括户厕的维修；户外连接管道的维修；户厕堵塞疏通等工作。

第六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责任

6.1.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6.1.2 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6.1.3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费用。

6.2 乙方责任

6.2.1 认真按照合同标准执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所需的正常工作人员，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听从甲方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指挥。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现场技术检查监督人员监督检查。

6.2.2 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情况及工作进展。

6.2.3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运输记录，建立运输档案。

6.2.4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服务期间，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6.2.5 因乙方的操作而产生的不良影响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遭到第三方投诉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6.2.6 无条件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工作。

第七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支付：服务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在第四季度（运营期满后）由第三方审计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结算余款，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数额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造成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本项目支付需结合财政拨付进度（金额）或政府项目资金安排进行支付。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拨款或项目资金到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违约责任，且财政拨付进度（金额）或政府项目资金安排优先于本合同支付约定。

7.2 合同金额：肆佰肆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大写），¥4471500.00 元（小写），其中粪污抽吸处理费单价为 28.35 元/吨，户厕维修费如下：

序号	维修费用明细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玻璃钢化粪池	1.5m ³	套	2800	/	该部分包括人工费、物料费、设备租赁费等相关费用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此。
2	玻璃钢化粪池	1.0m ³	套	2300	/	
3	玻璃钢化粪池	0.5m ³	套	1700	/	
4	连接管件	PVC 管	m	80	每户平均 10m	
5	连接管件	波纹管	m	170	每户平均 3m	
6	通气管	PVC 管	m	50	每户平均 20m	
7	桶盖维修	450 mm	个	160	/	
8	其他弯头管件	/	个	10	每户平均 10 个	

9	疏通维修	/	户/次	310	平均取费	
---	------	---	-----	-----	------	--

7.3 双方配合接受审计，审计结论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第八条合同价款的调整

依据实际审计工作后的实际完成情况进行结算。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 战争；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甲方及其乙方、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及区级财力、财政部分安排资金等原因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9.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2 其他：

(1)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或将合同项目下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如乙方将其合同转包或将合同权利转让的，该转包或权利转让无效，对甲方不产生法律效力，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2)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1.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2 服务期内，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不合格并出现违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11.3 由于乙方管理原因，造成服务区域内村民上访，并不能及时妥善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1.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合同履行地太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3.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13.3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副本份数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委托人（盖章）：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经办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盖章）： 北京兴科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经办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

